

##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二期)

2. 申請機構名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_\_\_\_\_

4. 申請款額：\$38,047.0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環境改善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旅遊

聚餐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其他：  
\_\_\_\_\_

體藝訓練/比賽

文藝欣賞會

日/宿營

6. 計劃內容\*：(此計劃招收之學員只會代表黃大仙區外出比賽，而且均為於黃大仙就讀或居住。)  
1)經公開招募區內熱愛羽毛球運動的青少年(9 - 16 歲)後，參與為期一年的定期訓練，透過訓練、講座及比賽；計劃每季訓練後舉行考試，檢測學員進度，發掘有潛質的學員，組成黃大仙區羽毛球隊，代表參加全港性/區際賽/分齡賽等項目。  
2)提高區內人士參與羽毛球運動的興趣及有機會參與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從而培養其良好體育精神及良好的品格。故將再進行甄選新球員加入集訓以彌補球員流失及發掘有潛的青少年加入球隊。

7. 目標\*：

1. 促進社區參與及推動羽毛球運動予區內青少年活動。
2. 提高區內羽毛球運動員的水平及團隊的精神，從而對社區的歸屬感及凝聚力。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寄發甄選海報予區內學校及團體招募，及邀請其他隊進行友誼賽。

9. 舉行日期：1) 集訓及平日比賽 -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每星期 1 節,每節 2 小時)

時間：逢星期四晚上 7 時至 9 時

地點：蒲崗村道室內體育館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12 _____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4 人)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經甄選後進行集訓)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1000 元 x 12 人  
= 12000 元

16.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承擔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供 的款項# (元)	備註
1	兼任教練 21節X2小時=42小時	300/小時	42小時	12600	600		12000	參加者費用
2	場租 (2小時x4個場x21節)=168小時	59/小時	168小時	9912	9912			
3	參加者飲品 比賽及平日用-15箱	29/箱(24 支)	15箱	435	435			
4	羽毛球-練習	80/打	130打	10400	10400			
5	運輸(搬運物資)			1000	1000			
6	文具			1000	1000			
7	什項(影印、藥物等等)			2000	2000			
8	員工開支:助理幹事 (協助處理有關文件、集訓等)	45/小時	200小時	9000	9000 23.7%			
9	中央行政費			3700	3700	9.7%		
			總額：	50047	38047	0	12000 24.9%	

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英文：                      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19023.5

日期： 2011年9月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u>黃錦超*先生 / 女士</u> (英文) <u>WONG KAM CHIU</u>	姓名： (中文) <u>宋沿頤*先生 / 女士</u> (英文) <u>SUNG YUEN YI</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總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電郵地址： <u>info@wtsdrsc.org</u>	電郵地址： <u>info@wtsdrsc.org</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黃錦超

職位：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註：2324 6996

日期：2011年6月25日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宋沿頤 電話：2324 699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2. 通訊地址 : 同上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3. 電話 : 2324 6996 4. 傳真 : 2324 6994
5. 成立日期 : 1970 年 4 月 1 日

6.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議會撥款及地區人士贊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 <u>2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本區( <u>50</u>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u>18</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為區內坊眾及廣大市民提供康樂體育活動, 促進區內居民互相瞭解之旨; 推廣及統籌區內康體活動, 提高居民對各項康樂體育活動之興趣及水平		
服務對象 : <u>區內居民</u>		

(註: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 : 黃錦超 職位 : 主席 電話 : 2324 6996  
 地址 :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 : 2324 6994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宋沿頤 職位：總幹事 電話：2324 6996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2324 6994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7-9/2008	34,314	順利完成
(2) 黃大仙區學界武術隊(第一期)	7-9/2008	20,000	順利完成
(3) 迎 08 北京奧運 活力動感黃大仙區	11/5/2008	130,000	順利完成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